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我们认真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高送转方案主要为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公司上市前股东均处于限售期，预案发布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额度或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范围之内，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执业经验，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对《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七、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

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杨庆兵先生、陈宇先生、任劼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杨庆兵先生、陈宇先生、任劼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庆兵先生、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任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上述各项议案。其中，上述第1-3项及第5项董事薪酬部分、第7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廷杰（签字）：_____

宗 雷（签字）：_____

陈 刚（签字）：_____

刘海涛（签字）：_____

2017年4月17日